《东莞市支持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实施办法》公开征求意见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反馈单位 | 反馈修改意见及建议 | 采纳情况 |
| 1 | 北京大学东莞光电研究院 | 1. 建议对核心成员的引进方式适当放宽，允许部分核心成员先期以柔性引进方式（如每年在莞工作时长不少于6个月）参与项目，带项目进入稳定阶段后再转为全职。  2. 建议根据项目所处阶段和技术领域特点，适当降低自筹经费配套比例（如调整为不低于1：0.8），或设置差异化的比例标准（如对前沿技术研发类项目放宽至1：0.7，对成果转化类项目保持1：1）。 | 不采纳  1.针对适当放宽在莞工作时长的建议，目前战略科学家团队和创新科研团队的带头人均已放宽至允许柔性引进，为确保引进团队可以稳定在莞工作，结合省创新科研团队对于团队成员全部全职在粤的要求，故不采纳此意见。  2.针对降低项目配套自筹经费的建议，参照省目前有关政策及上一轮人才政策实施情况，为保障政府资助资金的引导性特点，遴选具有实力的人才团队，仍保留需对财政资金进行1：1的自筹经费配套，故不采纳此意见。 |
| 2 | 广东帝融集团有限公司 | 1. 建议在第二条、第三条中对科技类项目和行业类项目的内容进行明确。  2. 建议在第四条中的责任分工中明确增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几个主管部门  3. 建议将战略科学家团队带头人需具有相当于东莞市《东莞市人才分类评价目录》的A类同等水平降为B类。  4. 建议在第七条第三点中，有较丰富的科技成果转化部分增加“取得中级技术经纪人以上” | 部分采纳  1. 《东莞市支持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实施办法》为全市人才项目总体性文件，重点支持科技类项目，兼顾行业类项目。因此，采用“政策总体部分为科技类项目，行业类项目单独配套细则”的方式制定政策，故不采纳此意见；  2. 《东莞市支持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实施办法》重点支持科技类项目，目前市工信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未设置相应专项，故不采纳此意见；  3. 战略科学家团队是我市引进培育的最高级别人才团队，其带头人应具有一流科科研水平，因此在政策中设置相当于A类的人才的水平条件，故不采纳此意见；  4. 将在后续的配套实施细则中视情况添加对于技术经纪人等作为成果转化的佐证材料，部分采纳此意见。 |